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酒店業務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進行酒店業務時所使用之酒店資產(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總代價為55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758,500.00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進行別墅管理業務時所使用之別墅管理資產(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總代價為5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50,8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C訂立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C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進行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時所使用之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總代價為2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1,003,100.00元)(可予調整)。

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D訂立海濱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D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物業D（受產權負擔所規限），總代價為3,8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19,058,8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C訂立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C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物業E（受產權負擔所規限），總代價為5,5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7,585,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酒店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物業F（受產權負擔所規限），總代價為50,1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51,274,600.00元）。

翻新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A及賣方C（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買方A及買方C訂立翻新服務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C同意向買方A及買方C提供翻新服務，以完成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Mirage Country Club之土地及樓宇翻新工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按單獨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其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在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因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知會及公佈規定。

鑑於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等賣方各自於本公佈日期(i)由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而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81%權益由季先生直接持有而19%權益由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及(ii)由南京豐盛控股間接擁有50%權益，而季先生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79.74%權益，故該等賣方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施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之約0.02%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施先生於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8.12%股權。

由於季先生及施先生可能被認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季先生及施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季先生、施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海外管理服務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訂立Fullshare Cairns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airns服務合約，惟須待交易文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及自交易文件完成日期起生效。

此外，於同日，本公司已與Fullshare CUT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訂立Fullshare CUT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UT服務合約，惟須待交易文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及自交易文件完成日期起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交易文件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內幕消息公佈，內容有關兩項潛在收購澳大利亞項目；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若干目標公司及土地物業（「先前收購事項」）。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

業務出售協議

1. 酒店業務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酒店業務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進行酒店業務時所使用之酒店資產（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總代價為55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758,500.00元）（可予調整）。以下為酒店業務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A
- (b) 買方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酒店業務出售協議，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酒店資產（「酒店資產」），其包括：

- (a) 酒店業務出售協議內所列賣方A於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
- (b) 業務合約項下賣方A之權利及利益；
- (c) 業務知識產權；
- (d) 業務資料；
- (e) 廠房及設備；
- (f) 待銷存貨；
- (g) 授權；
- (h) 商譽；及
- (i) 由賣方A擁有及就酒店業務獨家使用之所有其他資產；

惟不包括(a)銀行現金；(b)於完成時就賣方A於完成前在進行酒店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而應付賣方A之任何款項；及(c)酒店土地。

代價：

根據酒店業務出售協議，代價55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758,500.00元）（可予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10%，即55,000澳元將由買方於簽署酒店業務出售協議時支付；
- b) 代價餘額，即495,000澳元由買方A於完成後30日當日或（倘買方A作出書面要求）於完成後60日內支付予賣方A。

代價之調整

以下調整（不論增減）將予作出以反映酒店資產價值之變動：

(1) 初步酒店經營資產淨值調整

賣方A將至少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買方A交付其計算之酒店經營資產淨值。倘酒店經營資產淨值為正數，則該數額將加入酒店資產之調整前代價內。倘酒店經營資產淨值為負數，則該數額將自酒店資產之調整前代價扣減。

(2) 最終調整計算

賣方A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後2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向買方A交付其計算之於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澳洲時間）之酒店經營資產淨值（「酒店最終調整計算」）。(i)於賣方A發出酒店最終調整計算後10個營業日內；(ii)於訂約方同意酒店最終調整計算或專家釐定後5個營業日內或(iii)支付代價餘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賣方A與買方A將作出適當調整付款，以反映酒店經營資產淨值與酒店最終調整計算之差額。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A與賣方A參考原收購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酒店業務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已取得所有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批准）；

- (b) 訂約各方取得管理方對賣方A向買方A出售酒店業務及酒店資產以及向買方A出讓或約務更替酒店管理協議之書面同意；
- (c) 賣方A於酒店業務出售協議下所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d) 於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內所載之各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乃相關訂約方根據適用交易文件之條款達成或豁免。

上述條件令訂約雙方均受益且僅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已獲達成（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賣方A及買方A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將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條件之有關日期，或終止酒店業務出售協議。倘終止酒店業務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酒店業務出售協議項下之持續責任（有關保密責任者除外），於簽署時已付按金退還予買方A，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酒店業務出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酒店業務出售協議預期於其各項先決條件獲訂約方達成或豁免之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及自完成日期起，全部酒店資產之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買方A，而買方A將承擔、履行及解除承擔負債。賣方A將出讓及買方A將接受賣方A於酒店管理協議、業務合約及酒店契據項下之全部權利、其利益及權益之出讓。

買方A將於完成後保留酒店業務之若干僱員。由於事實上該等僱員將須獲得簽證，而買方A根據法例規定將須獲得批准作為僱員之保薦人，賣方A將於完成後繼續聘用該等僱員，並允許買方A以借調方式僱用該等僱員。於有關期間內，賣方A負責為該等僱員支付薪金及福利，而買方A將向賣方償還相等金額之款項。

由於完成僱員之保薦程序之時間尚不確定，故董事無法確定須向賣方A作出之付款金額。本公司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僱傭安排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2. 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B（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B訂立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進行別墅管理業務時所使用之別墅管理資產（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總代價為5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50,850.00元）。以下為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B

(b) 買方B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B有條件同意購買別墅管理資產（「別墅管理資產」），包括：

(a) 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內所列賣方B於管理服務協議項下之權利及利益；

(b) 賣方B於業務合約項下之權利及利益；

(c) 業務資料；

(d) 商譽；及

(e) 由賣方B擁有及就別墅管理業務獨家使用之所有其他資產，

惟不包括銀行現金及就其於完成前於進行別墅管理業務過程中其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而於完成時應付賣方B之任何款項。

代價：

根據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代價5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50,85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10%，即5,000澳元將由買方B於簽署別墅管理業務協議後支付；
- b) 代價餘額，即45,000澳元由買方B於完成後30日當日或（倘買方B要求）於完成後60日內支付予賣方B。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B與賣方B基於原收購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已取得所有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適用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訂約各方取得管理方對賣方B向買方B出售別墅管理業務及別墅管理資產以及向買方B出讓或約務更替管理服務協議之書面同意；
- (c) 賣方B於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下所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d) 於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內所載之各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乃根據適用交易文件之條款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上述條件令訂約雙方均受益且僅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賣方B及買方B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將獲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之條件之有關日期，或終止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倘終止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項下之持續責任（有關保密責任者除外），於簽署時已付按金退還予買方B，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預期於其各項先決條件獲訂約方達成或豁免之日期，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及自完成日期起，全部別墅管理資產之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買方B，而買方B將於完成時及自完成起承擔、履行及解除承擔負債。賣方B將出讓及買方B將接受賣方A於管理服務協議及業務合約項下之全部權利、其利益及權益之出讓。

3. 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C訂立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C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於進行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時所使用之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總代價為2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1,003,100.00元）（可予調整）。以下為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C
- (b) 買方C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C有條件同意購買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其包括：

- (a) 賣方C於業務合約項下之權利及利益；
- (b) 業務資料；
- (c) 廠房及設備；
- (d) 待銷存貨；
- (e) 授權；
- (f) 商譽；
- (g) 由賣方C擁有且就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所獨家使用之所有其他資產，

惟不包括(a)手頭現金；(b)於完成時就賣方C於完成前在進行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而應付賣方C之任何款項；及(c)酒店土地；(d)鄉村會所所矗立之土地。

代價：

根據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代價2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1,003,100.00元）以下列方付支付：

- a) 代價之10%，即20,000澳元將由買方C於簽署別墅管理業務協議後支付；
- b) 代價餘額，即180,000澳元由買方C於完成後30日當日或（倘買方C書面要求）於完成後60日內支付予賣方C。

代價之調整

以下調整（不論增減與否）將予作出以反映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價值之變動：

(1) 初步鄉村會所經營資產淨值及度假村商店經營資產淨值調整

賣方C將至少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買方C交付其計算之鄉村會所經營資產淨值及度假村商店經營資產淨值。倘鄉村會所經營資產淨值或度假村商店經營資產淨值為正數，則該數額將加入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之調整前代價內。倘鄉村會所經營資產淨值或度假村商店經營資產淨值為負數，則該數額將自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之調整前代價扣減。

(2) 最終調整計算

賣方C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完成後20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向買方C交付其計算之於完成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之鄉村會所經營資產淨值及度假村商店經營資產淨值（「**鄉村會所最終調整計算**」）。(i)於賣方C發出鄉村會所最終調整計算後10個營業日內；(ii)於訂約方同意鄉村會所最終調整計算或專家釐定後5個營業日內或(iii)代價結餘支付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賣方C與買方C將作出適當調整付款，以反映鄉村會所經營資產淨值、度假村商店經營資產淨值與鄉村會所最終調整計算之差額。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C與賣方C基於原收購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e) 已取得所有與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及批准）；
- (f) 訂約各方取得管理方對賣方C向買方C出售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之書面同意；
- (g) 賣方C於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下所作出之各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h) 於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內所載之各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乃根據適用交易文件之條款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上述條件令訂約雙方均受益且僅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賣方C及買方C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延長條件獲達成或獲以其他方式豁免之相關日期，或終止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倘終止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將獲解除其於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項下之持續責任（有關保密責任者除外），於簽署時之已付按金退還予買方C，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預期於各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當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及自完成日期起，全部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之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買方C，而買方C將於完成時及自完成起承擔、履行及解除承擔負債。賣方C將出讓及買方C將接受賣方C於業務合約及高爾夫球場契據項下之全部權利、利益及權益之出讓。

土地出售協議

1. 海濱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D訂立海濱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D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D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物業D（受若干地役權所規限），總代價為3,8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19,058,800.00元）。海濱土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D

(b) 買方D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海濱土地出售協議，賣方D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D有條件同意購買土地物業D。

代價：

根據海濱土地出售協議，代價3,8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19,058,800.00元）（可就支出進行調整）將由買方D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代價之10%（即380,000.00澳元）（其中380,000.00澳元已支付）須於簽署海濱土地出售協議當日支付；及
- (2) 餘下代價（即3,420,000.00澳元）由買方C於完成後30日當日或（倘買方C書面要求）於完成後60日內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D與賣方D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相關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土地物業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估計約為3,800,000.00澳元。董事認為，海濱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已取得所有與海濱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賣方D於海濱土地出售協議下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於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內所載之各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乃根據適用交易文件之條款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上述條件令訂約雙方均受益且僅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或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賣方D或買方D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海濱土地出售協議。倘終止海濱土地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將獲解除海濱土地出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施加保密責任者除外），於簽署時或之前已付按金須退還予買方D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海濱土地出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海濱土地出售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獲豁免）當日完成。

2. 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C訂立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C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物業E（受若干地役權及租賃所規限），總代價為5,5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7,585,000.00元）。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C

(b) 買方C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賣方C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C有條件同意購買土地物業E。

代價：

根據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代價5,5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7,585,000.00元）（可就支出進行調整）將由買方C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代價之10%（即550,000.00澳元）（其中500,000.00澳元已支付）須於簽署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當日支付；及
- (2) 餘下代價（即4,950,000.00澳元）由買方C於完成後30日當日或（倘買方C作出書面要求）於完成後60日內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C與賣方C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相關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土地物業E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估計約為5,500,000.00澳元。董事認為，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已取得所有與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賣方C於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於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內所載之各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乃根據適用交易文件之條款獲達成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

上述條件令訂約雙方均受益且僅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或獲訂約方以其他方式豁免），則賣方C或買方C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告終止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倘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獲終止，訂約各方將獲解除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施加保密責任者除外）並於簽署時或之前已付之按金須退還予買方C，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獲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3. 酒店土地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A訂立酒店土地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方A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土地物業F（受若干地役權及租賃所規限），總代價為50,1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51,274,600.00元）。酒店土地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A

(b) 買方A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酒店土地出售協議，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有條件同意購買土地物業F。

代價：

根據酒店土地出售協議，代價50,1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51,274,600.00元）（可就支出進行調整）將由買方A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代價之10%（即5,010,000.00澳元）（其中3,440,000.00澳元已支付）須於簽署酒店土地出售協議當日支付；及
- (2) 餘下代價（即45,090,000.00澳元）由買方A於完成後30日當日或（倘買方A作出書面要求）於完成後60日內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A與賣方A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相關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土地物業F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估計約為50,100,000.00澳元。董事認為，酒店土地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已取得所有與酒店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
- (b) 賣方A於酒店土地出售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 (c) 於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內所載之各項完成之先決條件乃相關訂約方根據適用交易文件之條款達成或豁免。

上述條件令訂約雙方均受益且僅可由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豁免。

倘並非全部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已獲達成（或另行獲訂約方豁免），則賣方A或買方A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酒店土地出售協議。倘終止酒店土地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將獲解除酒店土地出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施加保密責任者除外）並於簽署時或之前支付之按金須退還予買方A，而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因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酒店土地出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酒店土地出售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可獲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及保健產品以及服務業務。

該等賣方之資料

賣方A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酒店營運業務。

賣方B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別墅管理及出租業務。

賣方C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高爾夫球場及鄉村會所營運業務。

賣方D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業務及土地物業之資料

酒店業務及別墅管理業務

酒店業務為經營於酒店土地上的酒店及配套設施的業務。別墅管理業務為管理及出租參與別墅的業務。根據管理賬目，酒店業務及別墅管理業務（不包括按綜合基準的除外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約5,547,8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7,824,800.00元）。賣方A收購酒店業務的原成本約為500,000.00澳元及賣方B收購別墅管理業務的原成本約為50,0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店業務及別墅管理業務（按綜合基準）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44,379.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8,247,300.00元）及2,823,117.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14,159,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年度，酒店業務之未經審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約為409,371.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053,200.00元）及(1,563,166.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7,840,000.00)元）。

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

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為經營鄉村會所及配套設施、及位於酒店土地上的大堂、以及配套設施的業務連同賣方C於任何租賃項下的權益。根據管理賬目，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不包括除外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約1,268,6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6,362,600.00元）。賣方C收購鄉村會所及度假村酒店業務的初始成本約為500,000.00澳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90,706.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6,473,500.00元）及1,141,099.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5,723,1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之未經審核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分別約為(1,168,043.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5,858,300.00)元）及(1,031,641.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5,174,200.00)元）。

土地物業

土地物業D位於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海道格拉斯港路，地盤面積約為15.7724公頃。賣方D收購土地物業D之原成本約為4,500,000.00澳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土地物業D之價值約為3,8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19,058,800.00元）。

土地物業E位於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地盤面積約為85.3603公頃。鄉村會所業務正於土地物業E上開展。賣方C收購土地物業E之原成本約為2,250,000.00澳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土地物業E之價值約為5,5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7,585,000.00元）。

土地物業F位於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海道格拉斯港路，地盤面積約為9.697公頃並包括矗立於該土地上之酒店及購物中心。酒店業務及度假村商店業務正於土地物業F上開展。賣方A收購土地物業F之原成本約為27,500,000.00澳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土地物業F之價值約為50,100,000.00澳元（於本公佈日期相等於約人民幣251,274,6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土地物業進一步資料之估值報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訂立業務出售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業務出售協議及土地出售協議之理由乃豐富本集團之保健業務及為本集團於澳洲之未來發展提供更多土地資源。

翻新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A及賣方C（作為服務供應商）與買方A及買方C訂立翻新服務協議，據此，賣方A及賣方C同意向買方A及買方C提供翻新服務，以完成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Mirage Country Club之土地及樓宇翻新工程。

翻新服務協議將自交易文件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翻新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可通過相互書面協議續期翻新服務協議。

應付服務費金額將根據賣方A及賣方C所產生之相關翻新費用（包括所有餘下建築工程合約、餘下工程範圍及與翻新有關的任何費用）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金額之上限為25,000,000澳元。服務費之付款將於收到賣方A或賣方C發出之發票後十五(15)日內以現金形式按月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按單獨基準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5%，其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由於該等交易在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因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知會及公佈規定。

鑑於季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季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該等賣方各自於本公佈日期(i)由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而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81%權益由季先生直接持有而19%權益由南京豐盛控股持有，及(ii)由南京豐盛控股間接擁有50%權益，而季先生持有南京豐盛控股之79.74%權益，故該等賣方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施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之約0.02%股權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施先生於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8.12%股權。

由於季先生及施先生可能被認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季先生及施先生已就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季先生、施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v)物業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終止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海外管理服務之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訂立Fullshare Cairns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airns服務合約，惟須待交易文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及自交易文件完成日期起生效。

此外，於同日，本公司已與Fullshare CUT及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訂立Fullshare CUT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UT服務合約，惟須待交易文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及自交易文件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確認，本公司、Fullshare Cairns、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及Fullshare CUT均毋須因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

訂立終止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分別訂立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分別向Fullshare Cairns及其附屬公司，及Fullshare CU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分別與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訂立Fullshare Cairns服務合約及Fullshare CUT服務合約。各賣方乃由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分別持有50%權益。該等賣方為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交易文件完成後，(a) 於本公佈日期，由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擁有之業務及土地物業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b) 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將不再擁有任何業務、資產及土地物業，因此，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不再要求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Fullshare Cairns及Fullshare CUT各自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施先生於南京豐盛控股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約8.12%股權，而南京豐盛控股直接持有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19%權益，而豐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繼而間接持有Fullshare Cairns之全部權益。南京豐盛控股間接持有Fullshare CUT之全部權益。因此，季先生及施先生各自己就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無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交易文件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	指	相關政府機構或管理酒類法1992 (Qld) 之其他機構就轉讓酒牌第126752號 (就酒店業務而言) 及酒牌第126753號 (就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而言) 之批准；
「資產」	指	酒店資產、別墅管理資產以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擔負債」	指	(a) (就酒店業務以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而言) 工資、薪酬、獎金及福利 (包括獎金、保留福利、長期及短期獎勵計劃、僱員股份計劃項下之配額、購股權計劃、影子股份或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權利) 及任何其他應付或須向業務出售買方於緊接完成前所僱用之業務僱員提供之薪酬或福利 (退休金福利除外)；及(b)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到期 (無論是否透過表現付款) 酒店管理協議 (倘適用)、管理服務協議 (倘適用) 及／或業務合約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不包括就於完成前期間應付業務債權人之任何款項；
「授權」	指	賣方A或賣方C (視乎情況而定) 就酒店業務或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 (視乎情況而定) 所秉持之批准、授權、同意、聲明、免除、許可證、准許或豁免及其附帶之任何條件；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海濱土地出售協議」	指	買方D及賣方D就買賣土地物業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土地出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約」	指	業務出售賣方與彼等之客戶或商品及服務之供應商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於完成日期任何責任並無獲全面履行之任何合約、安排或承擔，惟不包括(a) (就酒店業務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而言) 與賣方A或賣方C (視情況而定) 於緊接完成前所僱用之業務僱員訂立之任何僱用合約；及(b)與資產有關之任何協議；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維多利亞州墨爾本之銀行或公眾假期之日子；
「業務資料」	指	<p>業務出售賣方就有關資產所擁有或使用或與資產相關所使用之所有資料，包括以下文件所載之資料：</p> <p>(a) 銀行賬簿、出售宣傳資料、市場研究報告、宣傳手冊及其他宣傳材料；</p> <p>(b) 所有出售及購買記錄；</p> <p>(c) 所有交易及財務記錄；</p> <p>(d) 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之清單及文件；</p> <p>(e) 所有業務計劃及出售預測；及</p> <p>(f) 所有理念、專門知識、技術、系統、設計、規格、藍圖、圖標、模型、能力及設計之記錄；</p>
「業務知識產權」	指	賣方A所擁有及使用之業務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不包括與酒店資產或其他資產有關之酒店業務及就違反與相關知識產權（無論於完成日期之前或之後發生）有關之任何權利而對第三方採取行動之權利；
「業務出售協議」	指	酒店業務出售協議、別墅管理業務出售協議以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
「業務出售買方」	指	買方A、買方B及買方C之統稱；
「業務出售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及賣方C之統稱；
「業務」	指	酒店業務、別墅管理業務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鄉村會所」	指	位於鄉村會所所矗立土地上之高爾夫球場、會所及相關設施；
「鄉村會所業務」	指	賣方C經營鄉村會所及附屬設施之業務；
「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	指	鄉村會所業務及度假村商店業務之統稱；
「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	指	買方C與賣方C就買賣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及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資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業務出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產權負擔」	指	以抵押品、有擔保權益、優先權或信託安排或具有相同或相等效力之任何安排方式進行之任何押記、留置權、按揭、質押、分派，惟不包括任何所有權保留安排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產權負擔；

「除外資產」	指	(a) 手頭現金； (b) 於開展業務過程中就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款項； (c) 土地物業E；及 (d) 土地物業F。
「Fullshare Cairns」	指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Cairns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其約96.15%股權由季先生間接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Fullshare Cairns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llshare Cairns就本集團向Fullshare Cairn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
「Fullshare Cairns 服務合約」	指	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與Fullshare Cairns根據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就向Fullshare Cairns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服務合約（作為獨立協議）；
「Fullshare Cairns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及Fullshare Cairns就終止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airns服務合約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終止協議；
「Fullshare CUT」	指	Fullshare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Australia) Cairns Pty Ltd ATF Fullshare Industrial Holding Group (Australia) Cairns Unit Trust，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其約79.74%股權由季先生間接擁有，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Fullshare CUT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llshare CUT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本集團向Fullshare CU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述）；

「Fullshare CUT 服務合約」	指	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與Fullshare CUT根據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就向Fullshare CUT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服務合約（作為獨立協議）；
「Fullshare CUT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及Fullshare CUT就終止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UT服務合約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終止協議；
「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指	Fullshare Holdings (Australia) Service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高爾夫球場契據」	指	MFS Bale Resorts Pty Ltd ACN 114 259 353（作為賣方）、MFS Bale Resorts Pty Ltd ACN 114 259 353（作為位於道格拉斯港蜃景喜來登度假村高爾夫球場之擁有人）及MFS Mirage Resorts Pty Ltd ACN 113 196 400（作為MFS Port Douglas Land Development Trust（作為位於道格拉斯港蜃景喜來登度假村高爾夫球場之經營者）之受託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前後訂立之契據；
「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	指	買方C及賣方C就買賣土地物業E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土地出售協議；
「商譽」	指	於及附帶於業務之商譽及業務出售買方之獨家權利（倘業務出售賣方可授出該項權利並以此為限）以令彼等可接替業務出售賣方開展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	指	道格拉斯港蜃景喜來登度假村酒店，惟不包括參與別墅；

「酒店業務」	指	賣方 A 於酒店土地上經營酒店及任何配套設施之業務，而非管理及出租參與別墅之業務；
「酒店業務出售協議」	指	買方 A 與賣方 A 就買賣酒店業務及酒店資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業務出售協議；
「酒店契據」	指	Mirage Resorts Pty Ltd ACN 113 196 400、MFS Bale Resorts Pty Ltd ACN 114 259 353(作為賣方)、MFS Port Douglas Resorts Pty Ltd ACN 117 307 105(作為管理方)及Body Corporate for Bale Port Douglas Residential Community(業權計劃34781，作為法人團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或前後訂立之契據；
「酒店土地」	指	酒店矗立所在之土地，載述為RP746772地段3及業權參考為21470134；
「酒店土地出售協議」	指	買方 A 與賣方 A 就買賣土地物業 F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土地出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季先生、施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
「獨立估值師」	指	國富浩華(香港)諮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
「土地出售協議」	指	海濱土地出售協議、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及酒店土地出售協議之統稱；
「土地物業」	指	土地物業 D、土地物業 E 及土地物業 F 之統稱；

「土地物業D」	指	位於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道格拉斯港路地段88之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5.7724公頃，不包括任何第三方物業；
「土地物業E」	指	位於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之多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85.3603公頃，不包括任何第三方物業；
「土地物業F」	指	位於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道格拉斯港路地段3之地盤面積約為9.697公頃之土地連同於其上矗立之酒店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任何第三方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方」	指	喜達屋亞太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倘文義許可或所需）酒店管理協議所指之各訂約方；
「道格拉斯港 蜃景度假村」	指	酒店及參與別墅；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施先生」	指	施智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南京豐盛控股」	指	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CGA Investment」	指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y Ltd ATF Nanjing Construction Group (Austral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Unit Trust，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鄉村會所經營資產 淨值」	指	經計及最近期刊發之鄉村會所業務月度管理賬目並根據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內鄉村會所備考完成報表計算之總資產減總負債；

「酒店經營資產淨值」	指	經計及最近期刊發之酒店業務月度管理賬目並根據酒店業務出售協議內酒店備考完成報表計算之總資產減總負債；
「度假村商店經營資產淨值」	指	經計及最近期刊發之度假村商店業務月度管理賬目並根據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內度假村商店備考完成報表計算之總資產減總負債；
「參與別墅」	指	根據該等賣方與該等別墅業主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該等賣方或管理方已獲得用作出租之酒店內別墅及管理方已或可獲得不時用作酒店賓客住宿之別墅；
「廠房及設備」	指	於完成日期，擁有及用於酒店業務或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視乎情況而定）之廠房、設備、傢俱及裝修（誠如相關業務出售協議所列）；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指	Five Seasons VI (A)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B」	指	Five Seasons VI (B)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C」	指	Five Seasons VI (C)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D」	指	Five Seasons VI (D) Pty. Ltd.，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翻新服務協議」	指	賣方A、賣方C、買方A及買方C之間就提供翻新服務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服務協議；

「度假村商店業務」	指 賣方C之經營位於酒店土地之大堂及相關設施之業務，連同任何租約項下賣方C之權益（作為租約）；
「服務」	指 本集團將提供之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26 324 1141 369">(i) 管理、諮詢、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 <li data-bbox="526 414 877 459">(ii) 會計及法律服務； <li data-bbox="526 504 837 548">(iii) 人力資源管理； <li data-bbox="526 593 837 638">(iv) 綠色能源管理； <li data-bbox="526 683 917 728">(v) 項目規劃及設計；及 <li data-bbox="526 772 1522 884">(vi) 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營運、行政及管理服務；
「服務協議」	指 Fullshare Cairns服務協議及Fullshare CUT服務協議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終止協議」	指 Fullshare Cairns終止協議及Fullshare CUT終止協議之統稱；
「待銷存貨」	指 於完成當日，就酒店業務或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視乎情況而定），由賣方A或賣方C（視乎情況而定）擁有之消耗品、庫存、原材料、包裝及宣傳資料之存貨；

「該等交易」	指	業務出售協議、土地出售協議及翻新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a) 酒店業務出售協議； (b) 別墅管理業務協議； (c) 鄉村會所及度假村商店業務出售協議； (d) 海濱土地出售協議； (e) 高爾夫球場土地出售協議； (f) 酒店土地出售協議；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之統稱；
「賣方A」	指	Fullmarr Hotels NQ Pty Ltd (作為Fullmarr Hotels NQ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
「賣方B」	指	Fullmarr Management NQ Pty Ltd (作為Fullmarr Management NQ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
「賣方C」	指	Fullmarr Country Club NQ Pty Ltd ACN 147 455 098 (作為Fullmarr Country Club NQ Unit Trust之受託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
「賣方D」	指	Fullmarr Properties NQ Pty Ltd ACN 146 971 208 (作為Fullmarr Properties NQ Trust之受託人)，一間於澳洲成立之公司；
「別墅管理業務」	指	賣方B與別墅業主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管理及出租參與別墅之業務，據此，參與別墅已或可由管理方不時用作賓客之住宿；

「別墅管理業務
出售協議」 指 買方B與賣方B就買賣別墅管理業務及別墅管理資產訂立之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業務出售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